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强制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 控股股东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进而对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处置。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直接持有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65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2,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41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18.3242%，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 本次拍卖的法院裁定书已经送达并生效，竞拍人可以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一、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于近日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产业集团管理人将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5 万股股票（股票质押权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拆分为 4 个股票包（每个股票包为 13,162,500 股股票），通过淘宝网阿里破产强清平台进行打包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信息（公告编号：临 2021-085，临 2021-087，临 2021-095，临 2021-096）。经公开网拍，顾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 18,900,192.00 元最高价款竞得其中 13,162,500 股股票（对应股票包 1/4），并已付清价款；虞何佳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 16,740,172.80 元最高价款竞得其中 13,162,500 股股票（对应股票包 2/4），并已付

清价款；张振东于2021年12月24日以18,600,192.00元最高价款竞得其中13,162,500股股票(对应股票包3/4),并已付清价款；齐杏发于2021年12月24日以19,700,192.00元最高价款竞得其中13,162,500股股票(对应股票包4/4),并已付清价款。上述股票在之前设定的质押权应当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注销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65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162,5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对应股票包1/4)归顾斌(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610)所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162,5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对应股票包2/4)归虞何佳(公民身份号码:339005*****5179)所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162,5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对应股票包3/4)归张振东(公民身份号码:370724*****1415)所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162,5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对应股票包4/4)归齐杏发(公民身份号码:340823*****2130)所有;上述人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中新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	107,650,000	35.8654%	52,650,000	48.9085%	17.5412%
合计	107,650,000	35.8654%	52,650,000	48.9085%	17.5412%

三、本次成交后,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股)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数量(股)	变更后持股比例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650,000	35.8654%	55,000,000	18.3242%
顾斌	0	0	13,162,500	4.3853%
虞何佳	0	0	13,162,500	4.3853%
张振东	0	0	13,162,500	4.3853%
齐杏发	0	0	13,162,500	4.3853%

法院裁定后，相关人员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股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并履行公告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控股股东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进而对其持有的中新科技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处置。控股股东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强制拍卖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仍处于停滞状态。
- 3、截至本公告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终止预重整事项和不受理重整申请。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直接持有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65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产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2,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41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18.3242%，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4、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下同），经

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营业收入 21 万元，扣非前净利润-3.12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3.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9.59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退市风险警示尚未撤销。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